

#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(在職專班)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登記表

學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入學年月： 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

指導教授：

指導教授簽名(年、月、日)：

系主任/所長簽名(年、月、日)：

注意：

- 一、110 學年起，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九點，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5 名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討論通過，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(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)。
- 二、依據「本系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」，自 108 學年度起，每位老師指導在職專班生碩士論文以 6 位為原則。
- 三、碩士生論文原則上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- 四、本登記表經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，請擲回系辦造冊備查。